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系組織要點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學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 規畫與審核本系學術演講（含國內、外學者演講）。
二、 規畫與審核本系學術活動（如校內研討會與工作坊等）。
三、 規劃與審核本系出版刊物。
四、 審議與裁決本系學生抄襲及作弊行為之相關案件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務會議中推選出專任教師五位（以語言、文學兩組平衡為原則），任期一年，最高票者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本會召開前，應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若有一位教師提案，一位教師附署，則應將提案納入議程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必須做成正式會議記錄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決議於發出一週後，經由系所主管簽署即可付諸實施。惟有下列情形時，決議必須提交系務會議討論：
一、 決議與系所主管意見相左，或
二、 四位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反對之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因故無法運作時，由系所主管決定其業務之推動方式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